

## 附件 2

#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省财政厅 2024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督职责，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4〕300 号）的要求，制定 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方案，具体如下：

### 一、检查范围和户数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要求，202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范围以有关被查单位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为主，根据检查需要（如发现有关违纪违规问题等），可适当开展延伸检查。2024 年度选取被查单位共 17 户，其中：行政事业单位 13 户；国有企业 1 户；街道办事处 3 户。

### 二、检查重点和内容

####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重点关注 2023 年度各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使用、预算单位（部门）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

#### （二）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重点关注 2023 年度国有企业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

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 **三、检查时限和工作安排**

检查工作自检查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2024年10月下旬结束。

#### **（一）检查准备阶段（2024年5月7日至5月17日）**

确定上报检查名单，制定上报检查方案，制定下发检查通知，发布查前公示信息、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

#### **（二）检查实施阶段（2024年5月19日至9月末）**

组织检查力量，确定检查人员，明确检查分工，分小组对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下达处理处罚决定等，同时加强后续跟踪，督促单位落实整改。

#### **（三）检查总结阶段（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8日）**

汇总分析资料，开展业务专题交流，完成并上报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会计和评估检查情况汇总表、《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

###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号)；

(四)《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五)《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

(六)相关行业会计准则、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资产、“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 **五、检查工作组织**

此次检查由区财政局监督科组织实施，成立两个检查组。检查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核查账目、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 **六、检查处理**

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或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检查结果将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 **七、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各相关职能科室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加强沟通。监督科负责拟定会计监督检查方案、制定下发检查通知、实施现场检查、汇总上报总结材料等，各相关业务科室围绕检查内容，提供检查事项的业务信息及日常管理情况。本次检查采取财政检查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辅助协同检查的方式开展。

## （二）依法检查，严守工作纪律

检查小组在组织实施检查中，按照《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检查工作规程，严格执行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行为，加强质量控制，确保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理处罚恰当。检查人员应严守《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 （三）查调结合，助推会计管理工作

围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等政策法规，及时、深入地反映被检单位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共性和突出问题，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会计监督对促进经济发展、健全完善会计管理的保障作用。

## （四）注重公开，完善公示公告制度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继续做好监督检查信息公示与公告工作，认真做好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提高会计监督工作的透明度、影响力和震慑力。公示公告在九台区政府网站公开。

附：

#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